

黎明技術學院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12 年 8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31 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對於女性勞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以保護母體及胎兒之健康。

二、定義

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以下簡稱保護期間):指本校育齡期女性勞工，尤其是妊娠起至分娩後一年或哺乳中之期間。

三、對象

- (一) 育齡期之女性勞工。
- (二) 妊娠中(懷孕)女性勞工。
- (三) 分娩後(產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或哺乳中之女性勞工。

四、權責單位

(一) 總務處(環安中心-環安人員)

- 1.擬訂並規劃本計畫之各項措施。
- 2.落實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 3.負責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母性健康危害、依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附錄一、附表一)。
- 4.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危害控制管理(附表一)。
- 5.宣導母性健康保護之相關資訊。

(二) 人資室

- 1.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每月協助提供女性勞工，如妊娠中(產檢假)或產假人員清冊，必要時依面談建議調整工時排班。

(三) 各單位部門主管

- 1.本計畫之推動及執行。
- 2.配合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 3.協助提醒女性勞工提出保護需求。

- 4.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工作調整、更換，及工作場所改善措施。
- 5.提供女性勞工於工作場所休憩之時間、次數、地點及調整出差頻率之通勤緩和處置。

(四) 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 1.協助保護期間勞工健康危害評估
- 2.提供保護期間勞工健康指導與諮詢，並紀錄之(附錄二)。
- 3.當保護期間勞工有健康疑慮時，進行工作適性安排建議由臨場健康服務之醫師面談及相關醫療健康指導(附表四)。
- 4.提出健康危害、風險分級、工作適性評估及危害控制建議。
- 5.健康評估後有需要時，視情況予與轉介專科醫師再評估。

(五) 保護期間勞工

- 1.主動告知單位主管懷孕、生產及持續哺乳事實，並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 2.配合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二)。
- 3.配合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接受母性健康面談並應提供孕婦健康手冊予醫護人員。
- 4.配合工作與健康危害評估、工作調整與工作環境改善措施。
- 5.若工作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應立即告知單位主管，俾調整計畫。

五、規劃與實施

(一) 危害辨識與評估

1.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辨識與評估

每年度由職安人員、人資室依「作業場所危害評估」(附錄一)、「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附表三)之內容區分風險等級，完成「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附表一)，將結果提供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進行評估與諮詢。

2.個人健康危害之評估

隨時人資室人員提供符合保護期間的母性勞工名單，予總務處-環安中心，屆時提供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進行面談，勞工自行填寫「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附表一)及「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二)，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評估保護期間勞工是否有潛在的危害與健康風險，依「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附錄二)提供採取措施及紀錄之，若無危害健康之情形，經單位主管簽章後，繳交至總務處環安中心，存檔結案。

(二) 風險分級管理

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面談健康指導並進行危害評估，若有可能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時，則安排臨場健康服務之醫師提供女性勞工個人面談指導，並採取危害預防措施並實施風險分級管理如下：

- 1.第一級管理：無危害風險；經醫師評估無危害母體、胎兒健康，可繼續從事原工作。
- 2.第二級管理：可能有危害風險，安排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提供勞工個人面談指導，採取危害預防措施。
- 3.第三級管理：有危害風險，需會同相關人員作進一步評估，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

經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與健康評估後，無論對女性勞工之安全或健康風險影響與否，應將評估結果之風險等級及建議採取之安全健康管理措施，以書面或口頭之方式告知員工。

(三) 醫師面談指導、工作適性安排

- 1.經面談若發現勞工健康狀況異常，需進一步評估健康情形或追蹤檢查，雇主須視其異常狀況，請其追蹤檢查，或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或其他專科醫師，並請其註明臨床診斷與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 2.勞工若有適性評估之需求，將填妥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採行措施（附表一）、婦產科專科醫師或其他專科醫師之臨床診斷與應處理及注意事項，與最近一次之健康檢查、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提供予臨場健康服務醫師參酌，由其依「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四）進行適性評估。
- 3.若雇主對臨場健康服務醫師之評估與建議有疑慮，應再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進行現場訪視，並提供綜合之適性評估與建議，及採取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 4.經評估須就勞工之工作適性調整者，應使臨場健康服務醫師與勞工面談，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及聽取勞工及單位主管意見。對於工作之調整，可參考下列原則，並應尊重勞工意願及加強溝通，若涉及勞動條件之改變，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四) 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控制

當評估有已知的危險因子存在時，可先進行危害控制以及工作現場改善措施，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

(五) 健康指導、教育訓練與健康保護措施

視女性勞工需要由臨場健康服務醫師執行健康指導、教育訓練及健康保

護措施。如在執行過程中，發現有工作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需隨時修正保護措施。

六、執行成效評估與持續改善

年度檢視所採取之措施是否有效，並填寫「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附表五）。相關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並保障個人隱私權。

附表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型態： ☐ 常日班 ☐ 輪班 ☐ 其他：
二、作業場所危害類型
危害特性評估概況：(可參考附錄一、三參考例) ☐ 物理性危害： ☐ 化學性危害： ☐ 生物性危害： ☐ 人因性危害： ☐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 其他：
三、風險等級
☐ 無(非屬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至第5條適用範圍)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
1. 工程控制 ☐ 製程改善，請敘明： ☐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 ☐ 其他，請敘明： ☐ 暫無改善建議 2. 行政管理 ☐ 工時調整，請敘明： ☐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 ☐ 其他，請敘明： ☐ 暫無管理措施建議 3. 使用防護具，請敘明： 4. 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簽名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名_____ ☐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名_____ ☐ 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名_____ 執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本表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主責辦理，提供相關建議。

附表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單位/部門名稱：	職務：
目前班別：	
☐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 無 ☐ 有（多胞胎） ☐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哺乳 ☐ 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三、家族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 B 型肝炎 ☐ 水痘 ☐ MMR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_次，生產次數_____次，流產次數_____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_次，剖腹產_____次，併發症： ☐ 否 ☐ 是： 4. 過去懷孕病史： ☐ 無 ☐ 先天性子宮異常 ☐ 子宮肌瘤 ☐ 子宮頸手術病史 ☐ 曾有第 2 孕期(14 週) 以上之流產 ☐ 早產(懷孕未滿 37 週之生產) 史 5. 其他：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 無下列各種風險情形 ☐ 沒有規律產檢 ☐ 抽菸 ☐ 喝酒 ☐ 藥物，請敘明： ☐ 年齡(未滿 18 歲或大於 40 歲) ☐ 生活環境存在風險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 孕前體重未滿 45 公斤、身高未滿 150 公分 個人心理狀況： ☐ 正常 ☐ 焦慮症 ☐ 憂鬱症 ☐ 其他： 睡眠： ☐ 正常 ☐ 失眠 ☐ 需使用藥物 ☐ 其他：	
六、自覺徵狀	
☐ 無 ☐ 出血 ☐ 腹痛 ☐ 痙攣 ☐ 其他症狀：	
備註：	
1. 本表由勞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2. 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	

附表三、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

物理性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 分貝	TWA 80~84 分貝	TWA ≥85 分貝																													
游離輻射	雇主對妊娠輻射工作人員，應即檢討其工作條件，使其胚胎或胎兒接受與一般人相同之劑量限度，其限度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μ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μg/dl 以上未達 10μ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μ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 ³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於具生殖性毒性物質、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性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針對無容許暴露標準之母性健康危害化學品，亦可運用CCB 或其他具同等科學基礎之評估及管理方法，評估暴露危害風險。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	-	<table><tr><th rowspan="2">濃度有害物</th><th colspan="2">規定值</th></tr><tr><th>ppm</th><th>mg/m3</th></tr><tr><td>二硫化碳</td><td>5</td><td>15.5</td></tr><tr><td>三氯乙烯</td><td>25</td><td>134.5</td></tr><tr><td>環氧乙烷</td><td>0.5</td><td>0.9</td></tr><tr><td>丙烯醯胺</td><td></td><td>0.015</td></tr><tr><td>次乙亞胺</td><td>0.25</td><td>0.44</td></tr><tr><td>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td><td></td><td>0.005</td></tr><tr><td>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td><td></td><td>0.025</td></tr><tr><td colspan="3">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tr></table>	濃度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3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濃度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3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微生物		1.暴露於德國麻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暴露於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1.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KIM)為中等負載，或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KIM)為中高負載或高負載，或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	-	-		妊娠中	分娩未滿6個月者	分娩滿6個月但未滿1年者
			重量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其他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至第14款或第2項第3至第5款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僅列舉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為主。

附表四、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哺乳 ☐ 未哺乳 ☐ 身高：_____公分；體重：_____公斤；BMI：_____；血壓：_____mmHg ☐ 工作職稱/內容：			
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 健康問題 ☐ 無，大致正常 ☐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 管理分級 ☐ 第一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第二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第三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 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 (1) 變更工作場所： ☐ (2) 變更職務： ☐ (3) 縮減職務量： ☐ 縮減工作時間： ☐ 縮減業務量： ☐ (4) 限制加班（不得超過_____小時／天） ☐ (5) 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_____次） ☐ (6) 出差之限制（每月_____次） ☐ (7) 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_____次） ☐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敘明時間） ☐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對應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			
醫師（含醫師字號）：_____		執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人次或％）	備註（改善情形）
危害辨識及評估	1.物理性危害_____項 2.化學性危害_____項 3.生物性危害_____項 4.人因性危害_____項 5.工作壓力/職場暴力_____項 6.其他_____ 7.風險等級_____ 8.危害告知方式與日期_____	
保護對象之評估	1.女性勞工共_____人 2.育齡期女性勞工(具生理週期且具生育能力者)共_____人 3.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共_____人 4.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共_____人 5.哺乳中之女性勞工：共_____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需醫師面談者_____人 (1)已完成共_____人 (2)尚未完成共_____人 2.需觀察或追蹤檢查者共_____人 3.需進行醫療者_____人 4.需健康指導者_____人 (1)已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2)未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5.需轉介進一步評估者_____人 6.需定期追蹤管理者_____人	
適性工作安排	1.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_____人 2.需變更工作者_____人 3.需給予休假共_____人 4.其他_____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定期產檢率_____％ 2.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_____％ 3.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4.其他_____	
其他事項		

※本表為例舉一定期間內之執行紀錄總表，事業單位可依實務需求修正或增列，若有其他相關執行紀錄或表件，應一併保存。

附錄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概況參考例

危害類型	評估結果(風險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無危害	可能有危害	有危害
物理性危害			
1.工作用階梯寬度小於 30 公分			
2.作業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碰撞(例如固定物無防震設計)			
3.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定義)			
4.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 \geq 85dB$)			
5.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依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之定義)			
6.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7.暴露於溫度明顯變動，致有極大溫差之作業環境			
8.從事鑿岩機、鏈鋸、鉚釘機（衝程 70 公厘以下、重量 2 公斤以下者除外）及夯土機等有顯著振動之作業			
9.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之定義)			
10.從事礦場地下礦物試掘、採掘之作業			
11.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作業			
12.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13.從事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作業			
14.其他：			
化學性危害			
1.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除職安法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三)：(請敘明物質)			
2.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除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三)：(請敘明物質)			
3.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劑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5.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6.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7.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之空間			
8.其他：			

生物性危害			
1.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 型肝炎、水痘、C 型肝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其他：			
人因性危害			
1.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3.工作姿勢為重覆性之動作			
4.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5.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6.其他：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1.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國外出差			
3.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4.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5.異常工作負荷導致精神緊張或工作壓力，或無法調整工作時間或休假			
6.其他：			
其他			
1.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無坐具可休息			
2.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無法自由起身走動			
3.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4.其他：			

註：

1. 危害類型主要係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及「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規定，事業單位可依各自風險或特性敘明。
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一「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需針對具母性健康危害之化學品進行危害評估及風險分級。

附錄二、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參考例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二、面談時程	
☐ 妊娠中(妊娠 週) ☐ 生產後(產後 月) ☐ 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勞工，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	
三、工作環境危害及健康問題	
(一)工作環境危害(參閱附表一)：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二)健康問題(保護期間可參考附表二)： ☐ 無，大致正常 ☐ 有，採取第四項措施	
四、採取措施	
☐ 衛教指導 ☐ 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勞工，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者注意事項之指導 ☐ 妊娠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 產後恢復或哺乳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 健康狀況有異常，需轉介專科醫師進一步健康評估或診斷，再由醫師適性評估： (請說明) ☐ 醫師適性評估及工作安排建議(請填附表四) ☐ 定期追蹤管理與評估 ☐ 其他：(請說明)	
五、工作適性安排意願同意書	
本人 _____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與 _____ 面談，並已清楚所處作業環境對健康之影響，及公司所採取之措施，本人同意接受下述之建議： ☐ 維持原工作 ☐ 調整職務 ☐ 調整工作時間 ☐ 變更工作場所 ☐ 其他 _____ 勞工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面談之醫師或護理人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三、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

項次	CAS.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 GHS 分類
1	109-86-4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4	111-15-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5	7718-54-9	氯化鎳(II)	nickel dichlor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
6	110-71-4	乙二醇二甲醚	1,2-dimethoxyeth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7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3,5-tr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8	75-26-3	2-溴丙烷	2-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9	123-39-7	N-甲基甲醯胺	N-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0	96-45-7	仲乙硫脲	2-Imidazolidinethi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1	96-24-2	3-氯-1,2-丙二醇	3-chloropropane-1,2-di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2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錫	dibutyltin dilaur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
13	756-79-6	甲基膦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4	924-42-5	N-(羥甲基)丙烯醯胺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5	106-99-0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16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7	85-68-7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8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9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0	64-67-5	硫酸乙酯	diethyl sulf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21	75-56-9	1,2-環氧丙烷	methylloxira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22	106-94-5	1-溴丙烷	1-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3	872-50-4	N-甲基吡咯啉酮	1-methyl-2-pyrrolid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4	127-19-5	二甲基乙醯胺	N,N-dimethylacet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5	75-21-8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6	117-81-7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7	1333-82-0	三氧化鉻	chromium triox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28	1330-43-4	四硼酸鈉	disodium tetraborate, anhydrous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9	1303-86-2	三氧化二硼	diboron triox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註：本表列舉之物質與其危害分類，僅就職安署現有資訊篩選供事業單位參考，其尚未涵蓋全部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事業單位於評估危害時，得參考供應廠商或製造商所提供安全資料表 (SDS) 之分類結果，或下列網站之資訊：

職安署的 GHS 網站：https://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

環保署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網站：<https://toxicdms.epa.gov.tw/Chm>

日本的 GHS 網站：https://www.nite.go.jp/chem/english/ghs/ghs_index.html

德國的 GESTIS：<https://www.dguv.de/ifa/gestis/gestis-stoffdatenbank/index-2.jsp>

